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243號

上訴人 愷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麗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麗華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14日所為105年度重訴字第2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萬3,3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2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棠妤